

露天茶座准照

新申請 (暫停接受新申請)

如何辦理

必須遞交文件：

1. 申請信函；
2. 坐落地點平面圖；
3. 佔用面積平面圖(1:100)；
4. 最近營業稅證明文件清晰影印本；
5. 如申請人為自然人，須遞交身份證明文件清晰影印本；
6. 若申請人為法人，須遞交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書影印本(已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的公司則豁免遞交)及公司合法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清晰影印本，或如自簽定設立公司的文件之日起計未滿十五日，可提交該文件副本或刊登該公司設立文件的<<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>>清晰影印本；
7. 如場所屬旅遊局發牌監管，須遞交該場所之行政牌照清晰影印本。

必須出示文件：申請人/合法代表具簽名式樣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認證繕本。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辦理地點：行政執照處：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 - 804號中華廣場 2樓（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服務）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 (中午照常辦公，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費用

申請費用：面積30平方米或以下每平方米或不足一平方米之數，每年徵收澳門元1,200元；超出的每平方米或不足一平方米之數，每年徵收澳門元400元

表格費用：無須繳付表格費用

印花稅：申請准照費用的10%

保證金：無須繳付保證金

收費及價金表：www.iam.gov.mo/c/pricetable/list

審批所需時間

審批時間：30個工作天

備注/申請須知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信函須由持牌人親自作出；
2. 審批完成時間，一般為30個工作天，但亦需視乎申請文件是否能滿足申請要求，以及技術部門之意見回覆；
3. 禁止在露天茶座擺放任何未經許可之物品或固定之設備；
4. 禁止佔用既定範圍以外之公共地方；
5. 禁止露天茶座在每日凌晨一時至早上六時對外開放，擺放任何物品或設備；
6. 每日使用有關公地後應立即清理現場；
7. 客人服務區內必須設置有蓋容器以收集垃圾；
8. 露天茶座准照為不可轉讓及不可搬遷。

註：作為社會土地管理者，除有責任促進工商業發展，還需照顧其他居民的權益，本署有必要對露天茶座的使用重新作出評估，以配合城市未來之發展。故在現階段，對於露天茶座的新申請，本署暫時不予接受，敬請有關人士垂注。

相關規範及要求

N/A

查詢進度及領取服務結果

N/A

手續概覽

- 新申請 (暫停接受新申請)
- 續期
- 補領
- 取消
- 逾期辦理續期

最後更新日期：29/10/2021